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股权）拟与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母基金、安徽民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建安民航启鑫基金）。

2.建安民航启鑫基金拟委托国元股权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建安民航启鑫基金总规模拟定为10亿元（后期在满足法律法规、自律规定的前提下可酌情扩大募集规模），计划分4期出资，国元股权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3亿元，占基金总规模不超过30%。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亿元	30
2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亿元	30
3	有限合伙人	安徽民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亿元	20
4	有限合伙人	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2.00亿元	20
合计			10.00亿元	100.00

4.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4年9月末，建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5%。建安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胡启胜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国元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5.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胡启胜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会议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建安民航启鑫基金设立完成后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合欢路88号亳芜2.5产业园15楼1503室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亳州市合欢路88号亳芜2.5产业园15楼150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2WW2XC8C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基金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历史沿革

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26日，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以全面服务亳州市“六一战略”，助力亳州十大战略新兴产业为经营宗旨，推动传统主导产业提档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充分发挥产业资本的纽带作用。重点围绕医药健康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进行投资，通过与上市公司、知名企业和行业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建立子基金或直接投资落户亳州项目的方式，将优质产业资源引入亳州，充分发挥母基金杠杆效益，着力解决政府招商引资缺抓手、地方产业升级缺引擎的核心问题。目前主要投资宝捷会、徽元、利辛产业基金3个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29,947.79	29,871.20
营业收入（万元）	212.32	3.38
净利润（万元）	76.59	-118.83

（四）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4年9月末，建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5%。建安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胡启胜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业园9号楼8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安徽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9.92%，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8%。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安徽民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民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财务咨询；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具体地址待定）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基金规模：总规模拟定为10亿元人民币（后期在满足法律法规、自律规定的前提下可酌情扩大募集规模）

6.基金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计划分四期出资，每期出资比例为25%，在前一批次资金的70%以上已用于投资后，可开启下一批次缴款。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基金管理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存续期届满经基金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基金总存续期不得超过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

10.投资决策：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退出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计划由5名委员构成，其中国元股权委派3名委员，安徽民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所表决的事项获4/5或以上委员同意后方为通过。另由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观察员。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会议，不参与表决。

11.投资方式：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非上市公司股权，同时可参与定向增发。

12.投资方向：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及其上下游，关注相关交叉领域如智慧空港、智慧物流、智慧交通、航空航天、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5G/6G、云计算和大数据、量子科技、机场新基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领域，及其材料、设备等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基金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投资额不低于基金总投资额的70%。

13.基金管理费：基准管理费以年度为单位，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不满一年的以实际天数除以365天计算。投资期内，管理费的计算基数（“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管理费=基数×2%/年，期间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退出期内，基数为截至每个管理费支付日基金在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管理费=基数×1%/年，期间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延长期、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14.基金收益分配：投资收益先按照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以及按年化6.5%单利所计算得到的收益部分；超过前述部分的剩余收益，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即国元股权）。

1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做出虚假或不准确的陈述、保证，或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对违约责任。

16.协议生效：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合同（即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生效。上述协议主要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以资本为纽带，发挥基金市场化功能，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及智慧空港、智慧物流、智慧交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通过基金投资招引上下游产业、做大产业链、培育产业生态。国元股权与其他交易对手通过设立建安民航启鑫基金，预期能够获得一定的基金投资收益分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一是基金的运营风险、经营环境风险和退出风险，国元股权将严格把控基金投资方向，做好风险防控。二是基金各出资人尚未签署相关正式的出资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中的交易方及交易金额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5.10亿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建安民航启鑫基金，有利于公司抢抓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不断发展壮大的机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合肥市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4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4人，其中许植先生、于强先生、孙先武先生、阎焱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沈和付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3亿元，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鉴于公司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是该事项的出资人之一，建安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胡启胜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人的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启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工资总额预算。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5年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12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江丰电子股份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实际控制公司股份合计67,781,8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5.55%，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5.64%，其中：姚力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765,7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1.39%，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1.48%；宁波江阁持有公司股份5,508,0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08%，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08%，姚力军先生持有宁波江阁0.9412%合伙份额；宁波宏德持有公司股份5,508,0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08%，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08%，姚力军先生持有宁波宏德0.9475%合伙份额。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为姚力军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自2024年12月31日起6个月内（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6,765,724股，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

自2024年12月31日起6个月内（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通过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述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江丰电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姚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江丰电子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12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1,487,3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33%，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4.35%）的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咨询”）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98%。

2.持有本公司股份5,508,0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08%，占本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08%）的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阁”）和持有本公司股份5,508,0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08%，占本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08%）的股东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98%。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16,1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15%，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4.1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拜耳克咨询、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同时还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江丰电子股份的承诺函》。

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系姚力军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本次拟减持的公司股份不涉及姚力军先生持有的份额，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通过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除外）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也不会导致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会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87,303	4.35	4.33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5,508,099	2.08	2.08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5,508,076	2.08	2.08

注1：宁波江阁中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持有0.9412%合伙份额；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红兵先生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持有11.2963%合伙份额；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于泳群女士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持有2.3546%合伙份额。

注2：宁波宏德中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持有0.9475%合伙份额；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持有1.8832%合伙份额；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边逸军先生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持有4.7064%合伙份额；公司副总经理王青松先生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持有7.0599%合伙份额；公司副总经理白清女士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持有3.5300%合伙份额。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1.拜耳克咨询的减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2.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是公司于2011年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入职，本次减持主要是为了满足员工回报家庭、归还借款的需求，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员工更好地为公司创造价值。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及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该企业总持股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拜耳克咨询	2,600,000	22.63	0.98	0.98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宁波江阁	1,300,000	23.60	0.49	0.49	
宁波宏德	1,300,000	23.60	0.49	0.49	

（四）减持期间：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进行。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拜耳克咨询、宁波江阁、宁波宏德以及在宁波江阁、宁波宏德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拟减持合伙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拜耳克咨询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机构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 * GB3 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 * GB3 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机构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宁波宏德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边逸军先生、张英俊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宁波宏德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王青松先生、白清女士关于转让限制所作的承诺如下：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青松先生、白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青松先生、白清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不存在锁定期延长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且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股东拜耳克咨询、宁波江阁、宁波宏德以及在宁波江阁、宁波宏德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拟减持合伙人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次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拜耳克咨询、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姚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江丰电子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送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申请人民币1.00亿元的项目贷款。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为赣州松辉上述项目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提供1.0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意赣州松辉以其一期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星转债”）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赎回并摘牌。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新增股份45,139,2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5,955,099股增加至211,094,299股。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月16日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拟为子公司赣州松辉申请人民币1.00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赣州松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9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子公司洛阳新星为赣州松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申请人民币1.00亿元的项目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拟为赣州松辉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赣州松辉以其一期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7HPJEM2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邢建强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2月14日

8、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 科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482.94	13,033.42
净资产	4,548.30	4,878.98
日期 科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0.68	-109.8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文件及全权办理担保有关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赣州